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18-249 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御陇投资有限公司东城峡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彪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榴花路 17 号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6HJ88E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8-249 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 266880 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26688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 158 日（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4 日），产生加处罚款 26688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8-249 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266880 元、加处罚款 26688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杰雄、袁国栋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71 号

联系电话：0769-22312303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收寄日戳
POSTING STAMP

投递日戳
DELIVERY STAMP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

客服电话: 11183
网站: www.ems.com.cn



1 0 5 0 9 5 4 8 0 6 7 3 7

寄件人: 李华
单位名称: 李华公司
地址: 李华公司
客户单号: 22312303
电话/手机: 18000000000
客户代码: 18000000000

收件人: 孙晓
单位名称: 孙晓公司
地址: 孙晓公司
电话/手机: 18000000000
邮编: 100000

寄达城市: 李华
总件数: 1
实际重量(件数): 1
计费重量(重量): 1
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 1 X 1 X 1
内件品名: 李华公司
信函: ☐ 文件资料: ☐ 物品: ☐
保价: ☐ 是 ☐ 否 声明价值: 10000 元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 您的
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
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签名: 孙晓
年 月 日 时

证件号码: 1050954806737

备注: 李华公司

投递应收费: 元
邮费: 元
封装费: 元
费用合计: 元

投递人员: 李华

【注意 / ATTENTION】

1、此封套仅限于封装厚度在10mm以内的文件资料。 2、邮件内请勿夹寄现金、危险品及任何禁寄物品。

